

請公告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通知

學生事務處 102.01.08.

一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日期：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（註冊截止日）。因適逢春節期間，請欲申貸同學務必於春節前至台灣銀行辦妥貸款手續，並將就貸相關資料以掛號寄回，切勿等開學才來繳件。

二、申貸同學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填寫資料後，再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

* 為因應個資保護法，學生登入流程有所異動，台銀已 mail 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申貸同學的電子信箱，請進信箱詳閱或參閱附件。

* 第 1 次申貸者需邀同法定代理人（或連帶保證人），並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、註冊繳費通知單前往辦理。

* 第 2 次申貸者僅需學生攜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註冊繳費通知單自行前往即可。

三、台灣銀行學生貸款線上申請填寫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方便台灣銀行就學貸款作業區分，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」；就讀民雄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。

（二）就讀系所名稱如無完全符合者，請點選相關系所名稱。

四、就學貸款可貸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、住宿費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、書籍費（書籍費 3,000 元需等台銀撥款後才匯給學生），貸款金額務必以繳費單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限，切勿超貸，超貸者需回銀行更正。

* 低收入戶學生因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全免，只可貸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。

*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因學費、雜費全免，只可貸住宿費及書籍費。

*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需攜帶證明文件。

五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，切勿先申辦就學貸款再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六、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於2月5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才能辦理貸款。

七、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應主動扣除公費補助部分金額，切勿以最高可貸金額申貸。

八、至台銀簽約後速備下列資料以掛號信寄回或親送各校區承辦人員，切勿等開學才來繳件，以免延誤報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所得時程。

(1)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
(2) 註冊繳費單(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)

(3) 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卷(請到

<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bulletin/stude/101.2.常識測驗卷.doc> 列印)

(4) 請將本人郵局局帳號填寫於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。

九、不可貸項目(如網路費、住宿保證金)於102年4月>日起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;貸款不足需補繳金額者，請依出納組通知時程繳費。

十、前一學期家庭成員欠息未還者，請務必先至台銀繳交，否則台銀不會撥款。

十一、預借現金：

(一)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經濟上有實際需求者，可於財稅中心審查合格後，依學校公告期限申請預借現金，俟台銀撥款後扣除。

(二) 可借項目：

1. 一般生：書籍費3,000元、校外住宿費14,200元。

2. 低收入戶學生：生活費4萬元、書籍費3,000元、校外住宿費14,200元

3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生活費2萬元、書籍費3,000元、校外住宿費14,200元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E化校園→校務系統→填寫並列印申請書送各校區學務處(民雄學務組)(預借現金給付時間與台銀撥款時間約差2個星期)。

十二、承辦人、洽詢電話及郵寄地址：

(一) 蘭潭/新民校區：陳小姐、05-2717053、郵寄地址：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(二) 民雄校區：陳小姐、05-2263411 轉1216 地址：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民雄學務組